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已质押的 123,825,900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92.86%，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

2、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部分股票成交，流拍股份 117,617,000 股，成交股份共计 6,208,900 股，成交价格共计 33,650,726.39 元，竞买人为张宇，成交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本次拍卖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同正所持海南海药已质押的 123,825,900 股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股份 123,825,900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南方同正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92.86%，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1）

二、本次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 日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成交总价格为 33,650,726.39 元，竞买人为张宇，本次拍卖成交共计 6,20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具体成交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司法拍卖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买受人	成交价 (元)
深圳市南方同正 投资有限公司	1,208,900	0.91%	0.09%	张宇	6,541,463.89
	2,000,000	1.50%	0.15%	张宇	10,915,705.00
	3,000,000	2.25%	0.23%	张宇	16,193,557.50
合计	6,208,900	4.66%	0.48%		33,650,726.39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33,346,318	10.28%	127,137,418	9.80%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南方同正司法拍卖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3、本次公开拍卖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